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修改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因公司拟增加董事席位，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原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席位增加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及其他一切事宜。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